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顿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程序，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12.93 万份，行权价格为 59.2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董事冷晓翔、孙鸣、郑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